

附件5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77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按办法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收预售楼款1%以下的罚款；对于不符合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收预售楼款1%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未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p> <p>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尚未从事开发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房地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变更新增条文）</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出租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面积低于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三十日内不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p> <p>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 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 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其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p> <p>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参加。</p> <p>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通知专业经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专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p> <p>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同时移交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图等资料，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p> <p>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成本。</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开发建设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的处罚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三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不得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咨询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建筑业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政策法规科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而未修改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154号）第三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12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替换）</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30号）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 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12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12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8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4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6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7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8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0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1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5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8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0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1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3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員”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銷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員”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舉报投訴的违法行为或經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設監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辦人員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員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辯解陳訴。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設監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訴和申辯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設監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訴权、申辯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設監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設監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應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設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設監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4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5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7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8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9	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0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1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2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此标红之前没有）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3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4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5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9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4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5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0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1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2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4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5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6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7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8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1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2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3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10679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4	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1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3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4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5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6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7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8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0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1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2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3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4	施工现场搅拌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21号）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不使用或者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5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p>《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六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第四章第十八条：“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地方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督促补缴应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121号）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0.5%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以欠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6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7	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8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9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0	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2	违反《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5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3	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4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5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p> <p>（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p>（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6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7	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8	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和生产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9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0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p>《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十五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121号）第八条第一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p> <p>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不使用或者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2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3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二、三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政策法规科			
				执行	3. 执行责任：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737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4	沥青拌合站 安全生产监 管		周口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7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沥青拌合站、混凝土搅拌站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科技与标准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科技与标准科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科技与标准科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审批、发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试验室基本条件的通知》（豫建〔2018〕12号）第六条：各省直管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时，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试验室设立情况严格把关；《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周建科墙〔2017〕9号）三（二）对于新申报预拌混凝土资质的企业，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从严把关，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符合本实施意见的一律不得申报资质。</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7〕226号）2018年7月1日起，其他省辖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的部门承接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权限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权。承接实施审批的资质类别为：1.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3.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1号）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日（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公示	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1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建筑市场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4. 办结责任：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5. 送达责任：按时送达、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动态监管。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4. 办结责任：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5. 送达责任：按时送达、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动态监管。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4. 办结责任：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5. 送达责任：按时送达、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动态监管。	科技与标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审批、发证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1号）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事务所，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日（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公示	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5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建筑市场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0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审批、发证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48号令）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2号）明确：“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延续、变更事项的审批权限从2020年8月1日起下放至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及各直管县（市）房地产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资质核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日（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公示	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7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1	商品房预售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动态监管。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不含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申请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15日	不收费
				审查受理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出具备案凭证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备案抽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市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站	6日	15日	
				抽查结果复查	作出备案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市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站	3日	7日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受理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不收费
				决定	作出备案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4	房屋安全鉴定	无	<p>《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129号令）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第八条：“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申请；（二）初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三）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损坏数据和状况；（四）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五）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提出处理建议；”</p> <p>《河南省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豫建房〔1997〕40号）第十一条：“房屋鉴定机构自接到《房屋安全鉴定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答复申请人是否给予鉴定。对特危房屋应及时进行鉴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审核委托人提供的土地、规划、施工等相关资料及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一次性告之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填写鉴定委托书。	物业管理科	10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初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建筑物环境，搜集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查勘拍照记录房屋的状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库人员，参考专业数据，全面分析，论证定性，综合判断，进行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周口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10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及时下发危房通知。	物业管理科	5日		
				办结	4. 办结责任：鉴定报告审查、签字盖章后，通知委托人领取。	物业管理科	15日		

服务电话：0394-8532887 8521975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5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及复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17〕19号）	受理	资料齐全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现场查验。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10日		
				决定	下发《周口市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	局科技与标准科	7日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第五条：“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p>(3)《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p>(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第（一）款：“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p> <p>(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p>	受理	1. 接受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完整的当场受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5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材料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核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4. 按时办结，发放《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7	存量房资金监管	1、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意见转核实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2.《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	企业提出申请	1、受理机构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核准决定和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2		
				予以核准	监管银行划转资金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1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8	存量房资金监管	1、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意见转核实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2.《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	企业提出申请	1、受理机构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备案的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2		
				予以备案	送达办件结果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1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9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1、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p>	企业提出申请	1、受理机构审查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备案的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2		
				予以备案	送达办件结果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1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0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2、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p>	企业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变更决定和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2		
				予以变更	送达办件结果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1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3、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p>	企业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变更决定和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2		
				准予用款计划	拨付资金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1		
<p>服务电话：0394—82339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2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4、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帐户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p>	企业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变更决定和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2		
				准予注销	注销账户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1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3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5、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p>	企业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变更决定和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2		
				准予退款	拨付款项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1		

服务电话：0394—82339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4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开始监督	1. 开始监督责任：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监督机构应当编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在开工前举行质量监督工作交底会议，提出质量监督要求，开始实施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不收费
				监督技术服务	2.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			
				终止监督	3. 终止监督责任：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监督机构收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通知书后，经各方质量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向工程备案机关提交监督报告，终止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0608、8368832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5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八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53号）第三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	开始监督	1. 开始监督责任：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监督机构应当编制《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在开工前举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交底会议，提出安全监督要求，开始实施安全监督。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不收费
				监督技术服务	2.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机构应当委派2名及以上监督人员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站			
				终止监督	3. 终止监督责任：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0608、8368832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老市政府南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6	八大员岗位证书、 技术工人报名受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方案》豫建人教【2021】20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周口市建设职工培训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周口市建设职工培训中心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申报材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周口市建设职工培训中心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5216      0394-8285362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四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7	新建混凝土、预拌砂浆项目备案	无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八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并报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河南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核准	3.核准责任: 符合标准的新建混凝土、预拌砂浆项目, 核发备案证书, 告知申请人, 并在网上信息公示, 做到公开透明。	河南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 加强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的质量监管, 每年开展1-2次综合执法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 由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暂时收回《备案证书》; 复查合格后, 恢复《备案证书》的使用。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6楼）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8	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辆备案	无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五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运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提供通行方便。运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应当到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需要进入城市市区禁行、禁停路段的，由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统一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手续，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5日		
				核准	3. 核准责任：根据初审意见核准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备案事项，核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专用车辆备案证，告知申请人，并在网上信息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5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专用车辆严格按《关于加强散装水泥专用车辆管理的通知》要求，按规定按时限按地段行驶专用车辆。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6楼）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9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使用	无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综〔2004〕45号）第十六条：“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使用范围包括：（一）新建、改建和扩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二）购置和维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设备；（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科研、新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五）发展散装水泥宣传；（六）代征手续费；（七）同级财政批准的与发展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其中（一）、（二）、（三）和（四）开支合计，不得少于当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总额的90%。”</p> <p>第十七条：“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用于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设施、装备建设或改造项目的，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由使用单位向主管散装水泥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及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二）由主管散装水泥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审查；（三）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科研开发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四）经主管散装水泥办公室审查批准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财政局。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5日		
				核准	3. 核准责任：根据财政局审批意见核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使用事项，告知申请人，并在网上信息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回访，严格监督申请人合理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用于申请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005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6楼）周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0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程造价政策咨询	无	《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办法》（豫建设标〔2014〕30号）第六条	受理	1. 受理责任：双方拟定咨询函（加盖公章）、提供相关图纸、合同、签证等相关资料齐全后。	周口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1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除外)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计价依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给予解释答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6825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1	调查、测算、发布工程造价指数	无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实物工程量与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测算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6〕765号）第二条	收集	1. 收集责任：通过各县定额站、周口市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企业、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等调查收集数据。造价指标类别：单方造价。	周口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每季度		不收费
				整理	2. 整理责任：整理、测算、汇总相关数据。				
				审核	3. 审核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测算数据。				
				发布上报	4. 发布上报责任：按造价指标、楼层、建筑结构分类分别平均汇总所有数据，整理出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并上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526825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2	调查、测算、发布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无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标造函〔2011〕46号）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发布“河南省建材价格发布目录清单”的通知》（豫建标定〔2017〕17号）第一条	收集	1. 收集责任：每季度及时收集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标准、通知、解释、公开信函等和我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周口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每季度		不收费
				整理	2. 整理责任：整理、测算、汇总、编辑、校对、形成初稿。				
				审核	3. 审核责任：公开征求工程造价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发布上报	4. 发布上报责任：无误后，定稿，印刷、发行并上报省定额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526825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3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和审核转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建墙〔2017〕19号)	受理	资料齐全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不收费
				审查	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现场查验。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转报	初评后转报。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综〔2008〕98号）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受理	资料齐全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不收费
				决定	作出决定	局科技与标准科			
				转报	市财政局批复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5	外地新型墙体材料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外省进豫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豫建墙〔2013〕8号)	受理	资料齐全，符合备案条件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备案	作出备案意见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6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推广	指导新型墙材开发、生产和推广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7	城市“禁黏”、乡镇“禁实”验收工作		<p>《河南省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禁实”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豫墙办〔2005〕12号）</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禁黏”试点城市验收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09〕12号）</p>	受理	资料齐全（注：此项工作于2020年底已经全部完成，今后工作不再受理）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不收费
				验收	组织评审，作出意见	周口市装饰装修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2679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开心人大药房四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8	楼盘表管理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二章规定“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唯一编码，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权属各项业务进行管理”	申请	申请人通过系统申请提交有关资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建立楼盘表	构建楼盘表，实现信息关联。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交易综合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9	新建商品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房〔2015〕45号）第三章规定“房屋管理部门应通过房屋交易与产权信息管理平台核验网签房源并对商品房购房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核”	受理	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办结	对新建商品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屋交易综合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0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1、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3.《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	企业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予以备案	颁发《商品房现售备案证》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房屋交易综合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3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1、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正公布，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五条（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颁布）第十条 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248号文件形式发布、施行）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核	审查是否符合条件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1		
				办结	做出准予备案决定、送达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1		
<p>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房屋交易综合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4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2、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正公布，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五条（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颁布）第十条</p> <p>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248号文件形式发布、施行）第二十七条</p> <p>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核	审查是否符合条件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1		
				办结	做出准予备案决定、送达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1		
<p>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房屋交易综合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5	存量房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	无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三章规定“房屋管理部门应通过房屋交易与产权信息管理平台核验网签房源并对商品房购房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核”	受理	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办结	对周口市存量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屋交易综合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6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1、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正公布，主席令 第72号）第四十五条（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31号颁布）第十条 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 第248号文件形式发布、施行）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备案决定和理由。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办结	准予备案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屋交易综合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7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2、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第三章第七条：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p> <p>2. 《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p> <p>3.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第二条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八）全面推行交易合同网签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备案的中介机构可进行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签约。</p>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备案决定和理由。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办结	准予备案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交易综合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8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3、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通知（国办发〔2010〕4 号）第三章第七条：进一步建 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 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2. 《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 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第四章规定：。 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审核；（二）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 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 盘表中。 3.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 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第二条 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八）全面推行 交易合同网签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通知》（国办发〔2010〕4 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 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备案的中介机构可进行存量 房交易合同网上签约。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批机构进行审查	不符合条件告知不予以注销决定和理由。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办结	准予注销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屋交易综合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9	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无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号）第一章总则规定：“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申请	申请人提交有关资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1		
				办结	推送信息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交易综合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0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1、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房屋抵押管理：5.2在建工程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三）生成在建工程抵押信息备案表；（四）将在建工程抵押信息记载到楼盘表中。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窗口审查材料出具受理通知单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查机构审查	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1		
				生成在建工程抵押信息备案表	将在建工程抵押信息记载到楼盘表中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1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屋交易综合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1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2、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房屋抵押管理：5.2在建工程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三）生成在建工程抵押信息备案表；（四）将在建工程抵押信息记载到楼盘表中。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窗口审查材料出具受理通知单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查机构审查	不符合条件送达不同意备案决定。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1		
				生成在建工程抵押信息备案表	将预购商品房抵押信息记载到楼盘表中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1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屋交易综合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2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3、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房屋抵押管理：5.2在建工程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三）生成在建工程抵押信息备案表；（四）将在建工程抵押信息记载到楼盘表中。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窗口审查材料出具受理通知单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查机构审查	不符合条件送达不同意备案决定。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1		
				生成在建工程抵押信息备案表	将存量房抵押信息记载到楼盘表中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1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屋交易综合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3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1、新建商品房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p>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八条：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违约责任。 3.《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如实申报成交价格，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房地产转让应当以申报的房地产成交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以评估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p>	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补正告知书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办结	推送信息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屋交易综合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4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2、存量房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p>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八条：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违约责任。 3.《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如实申报成交价格，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房地产转让应当以申报的房地产成交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以评估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p>	申请	受理机构审查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 送达补正告知书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办结	推送信息	周口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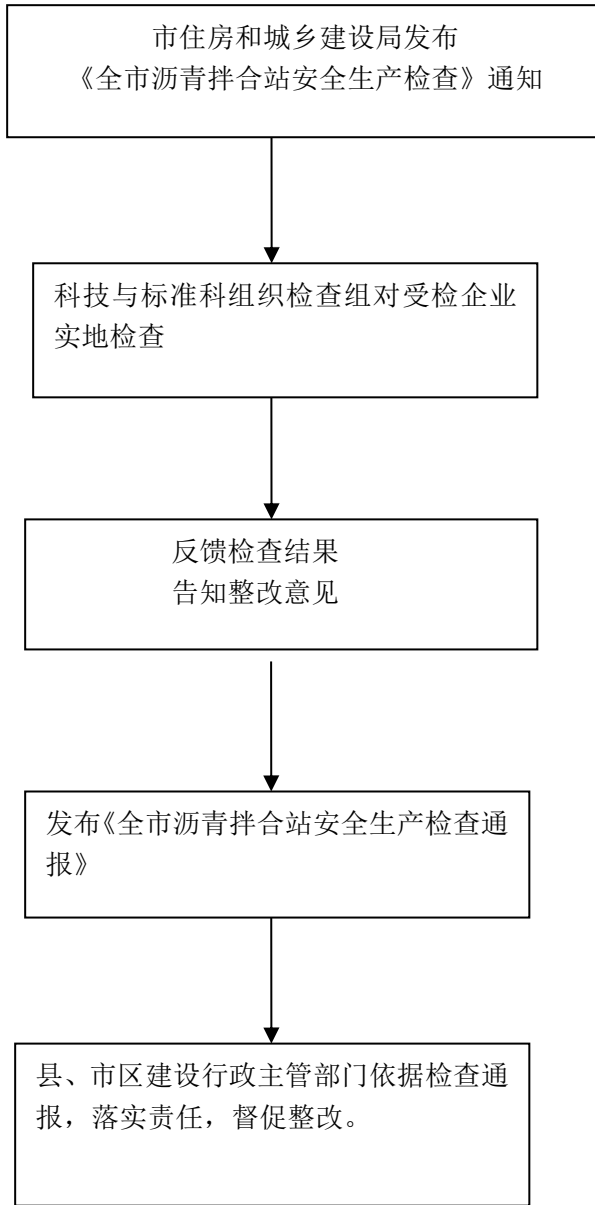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94—8218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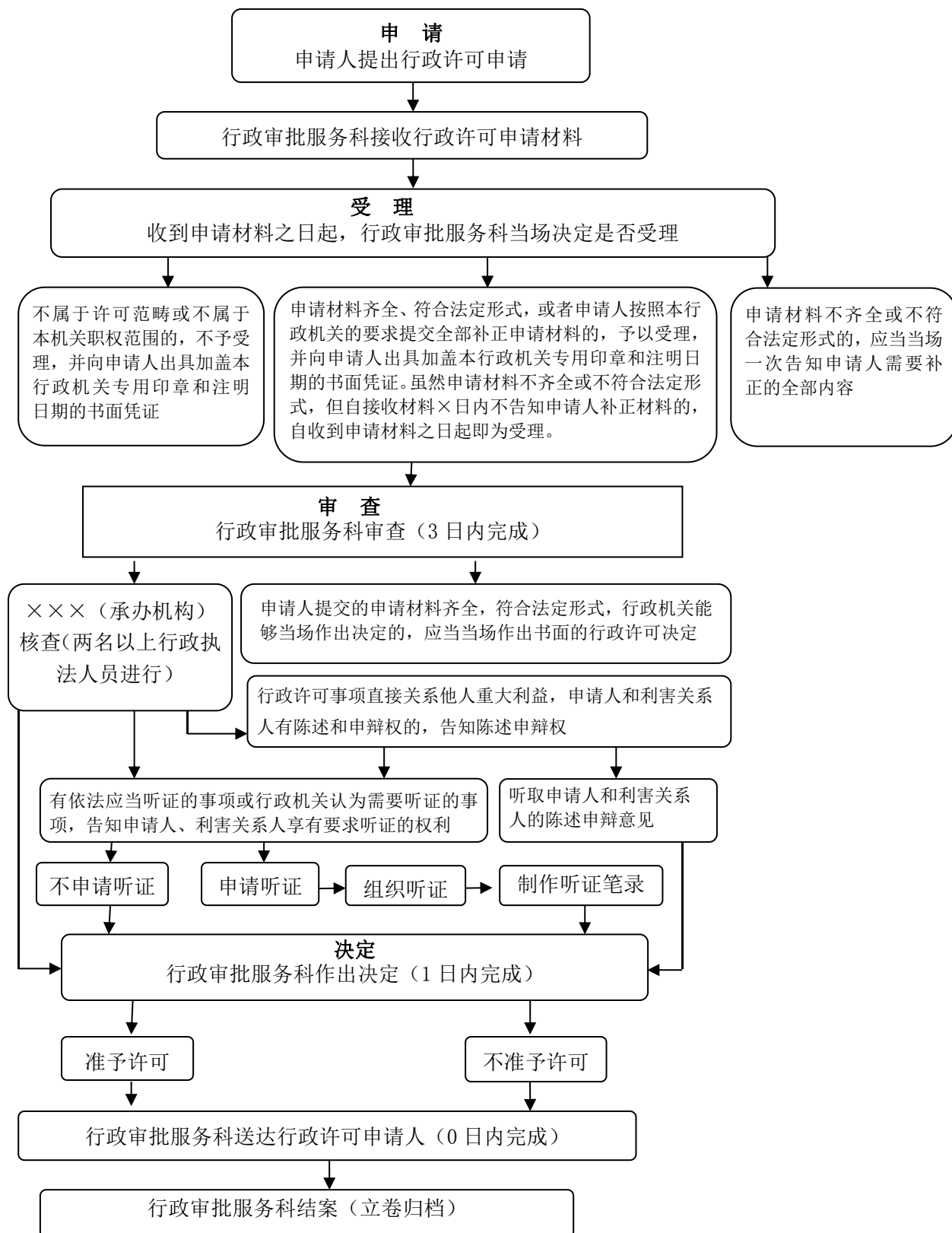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1楼住房交易综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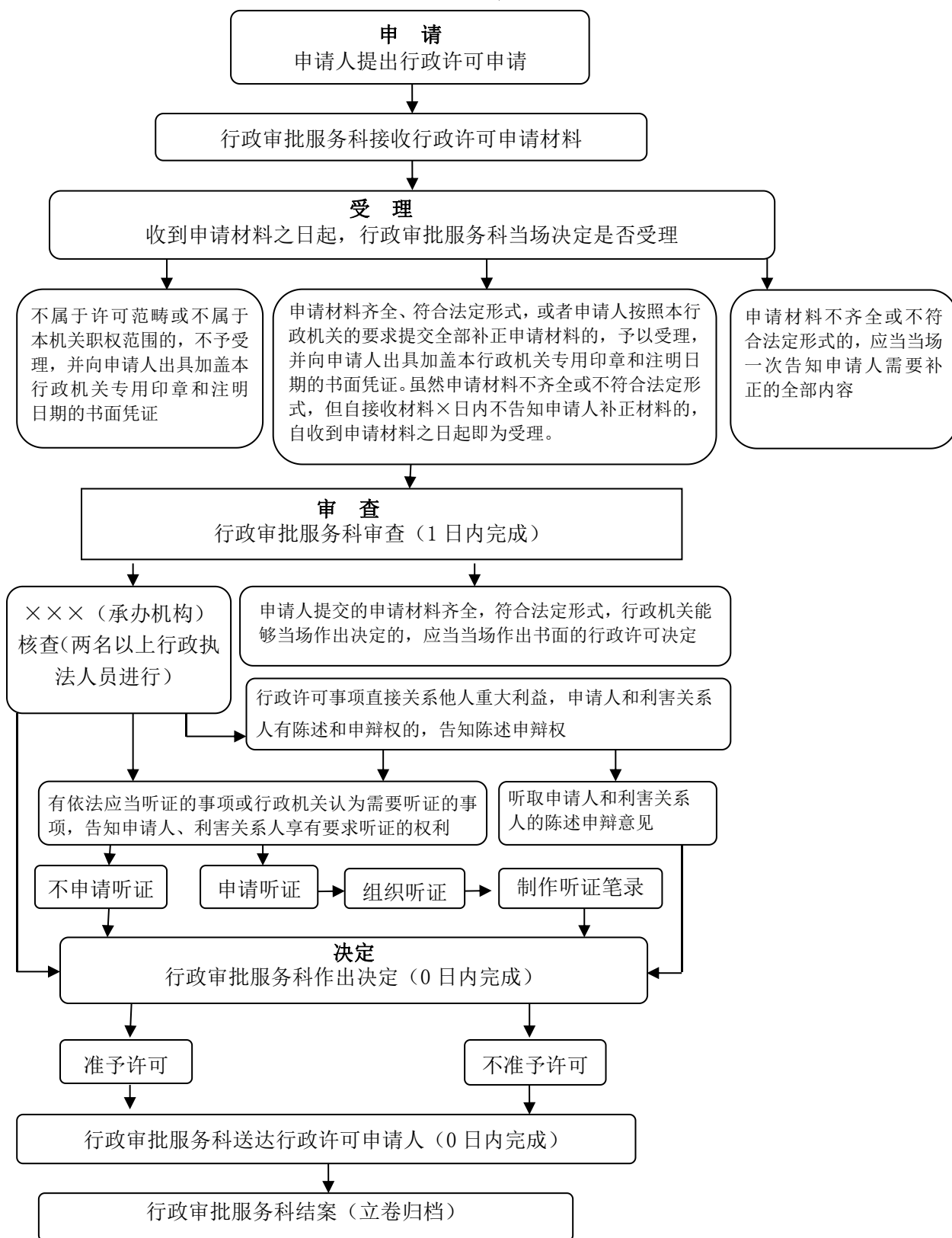
# 沥青拌合站安全生产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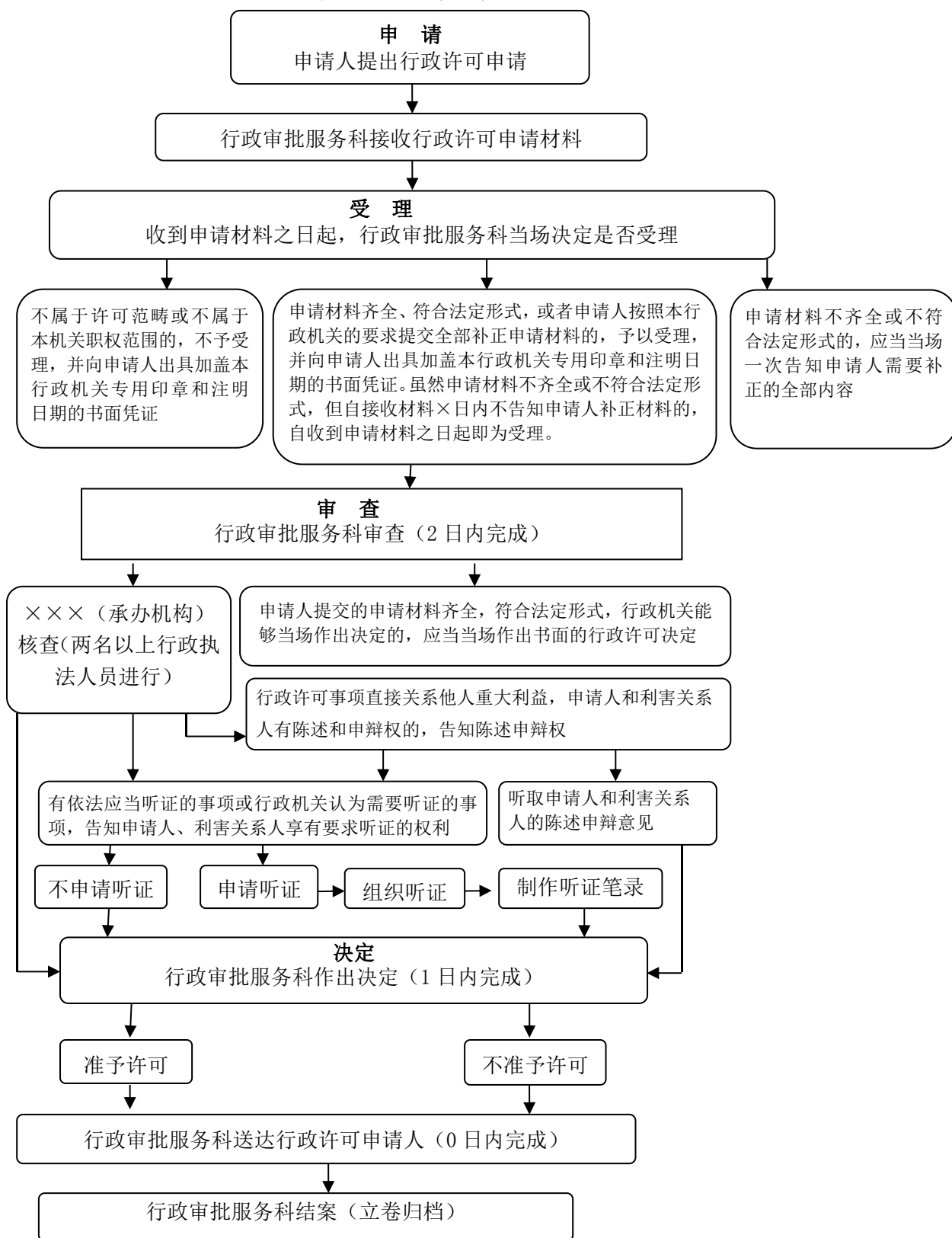
##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流程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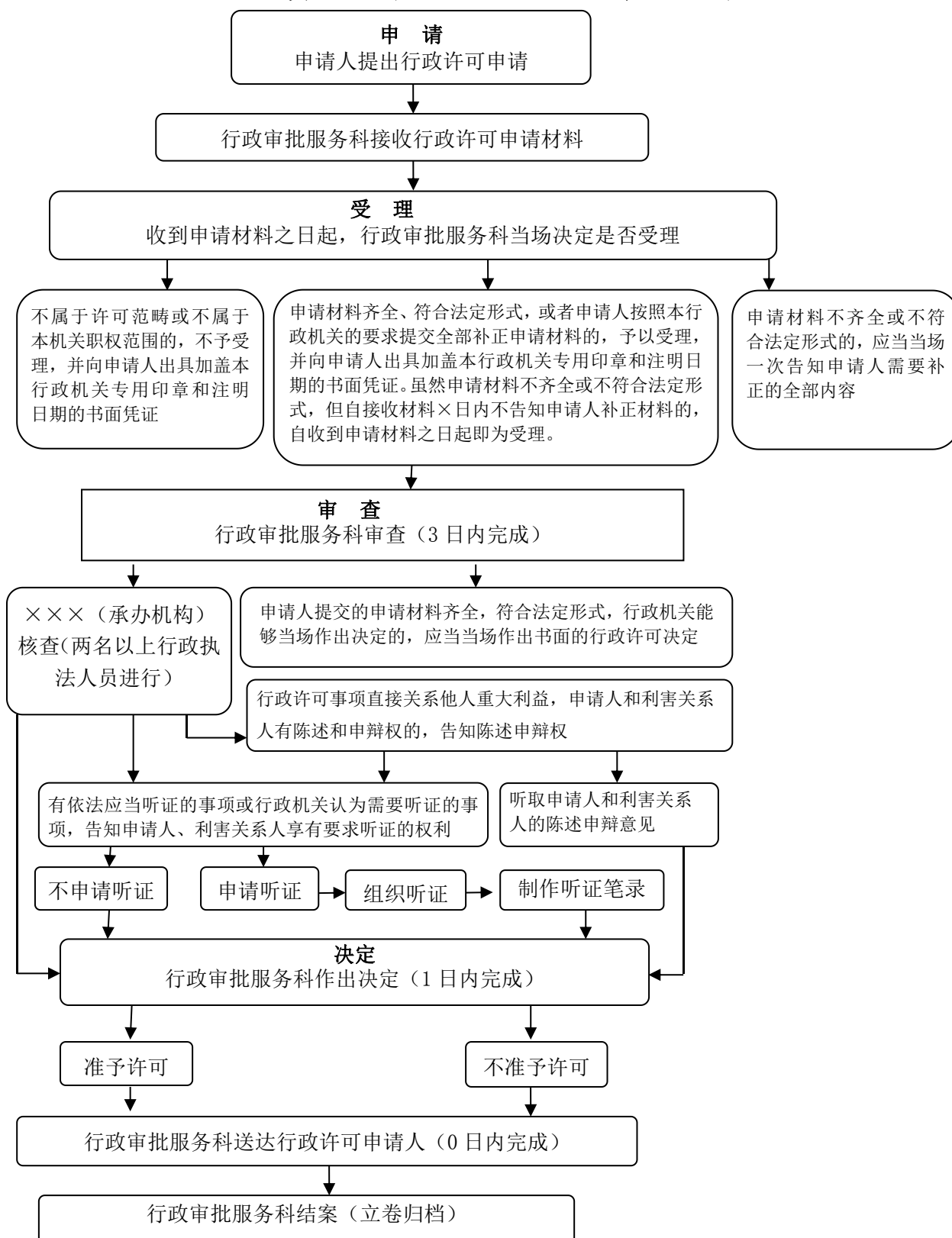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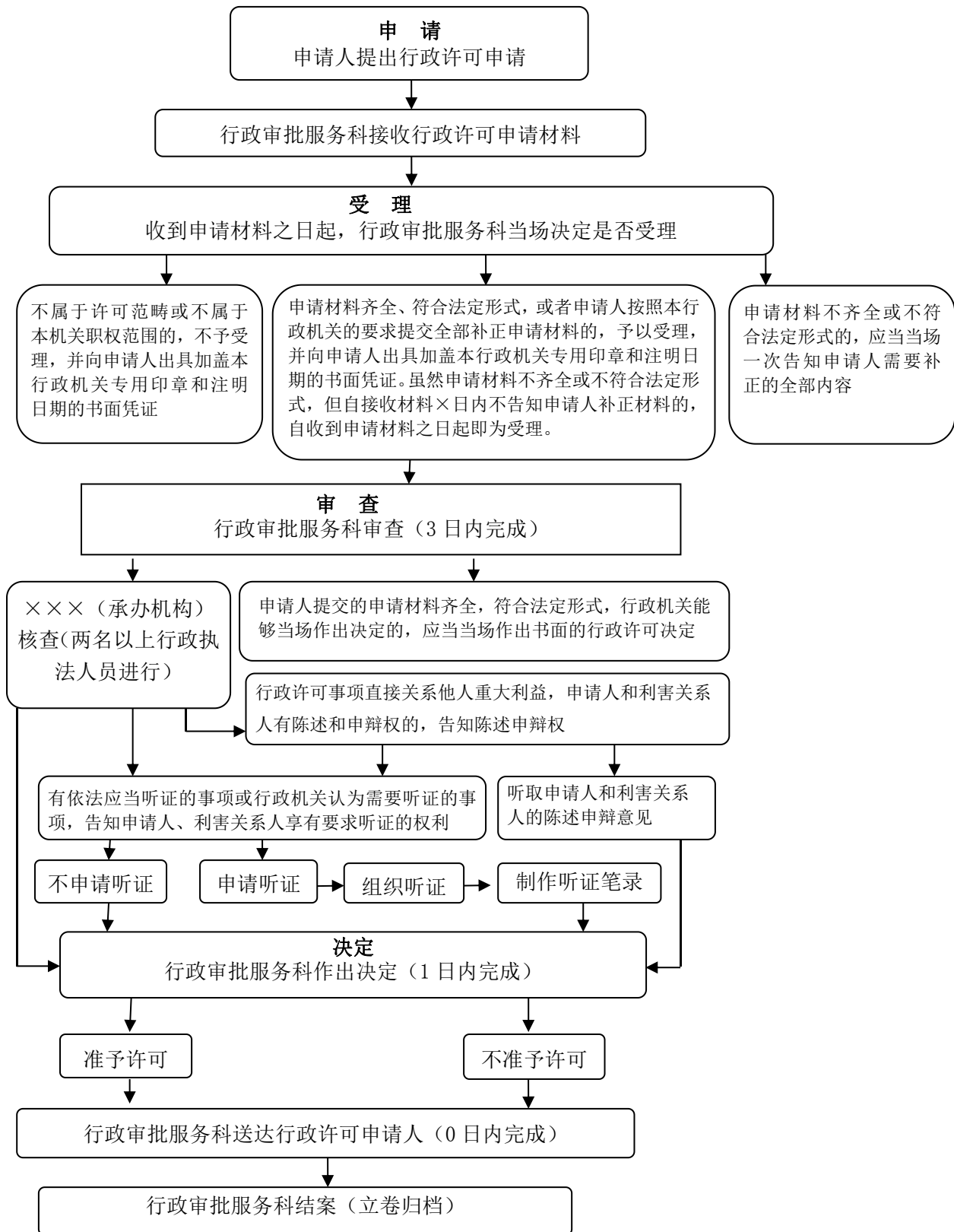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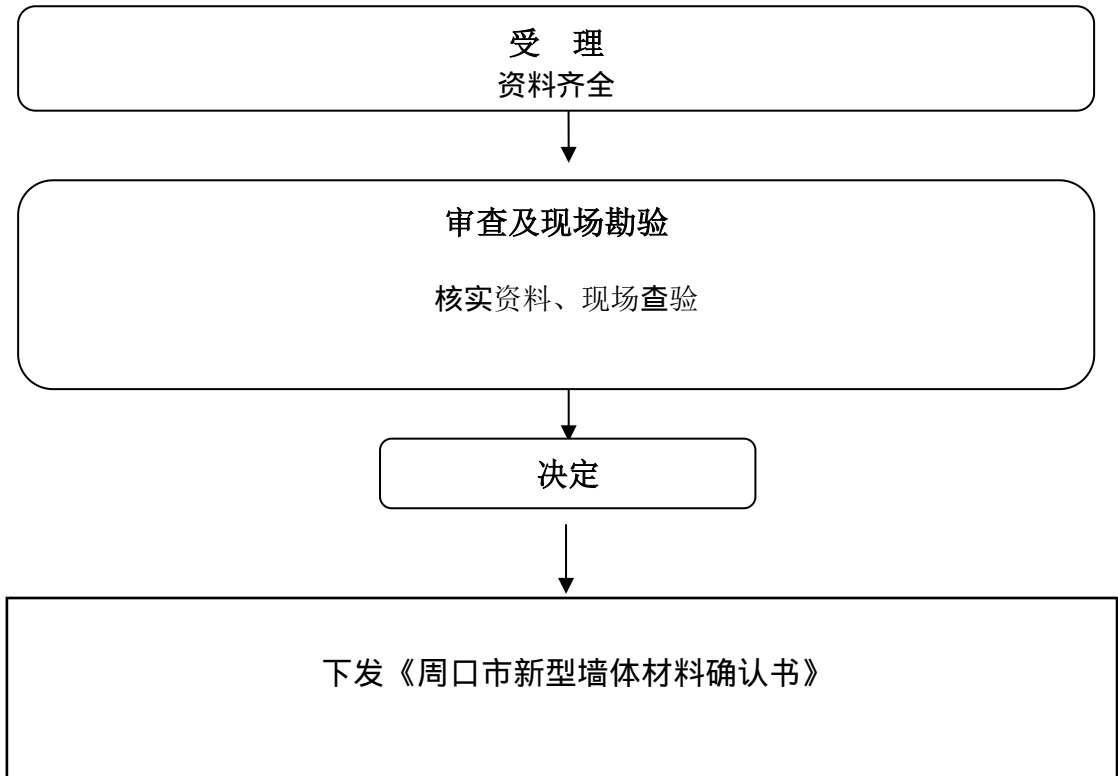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流程图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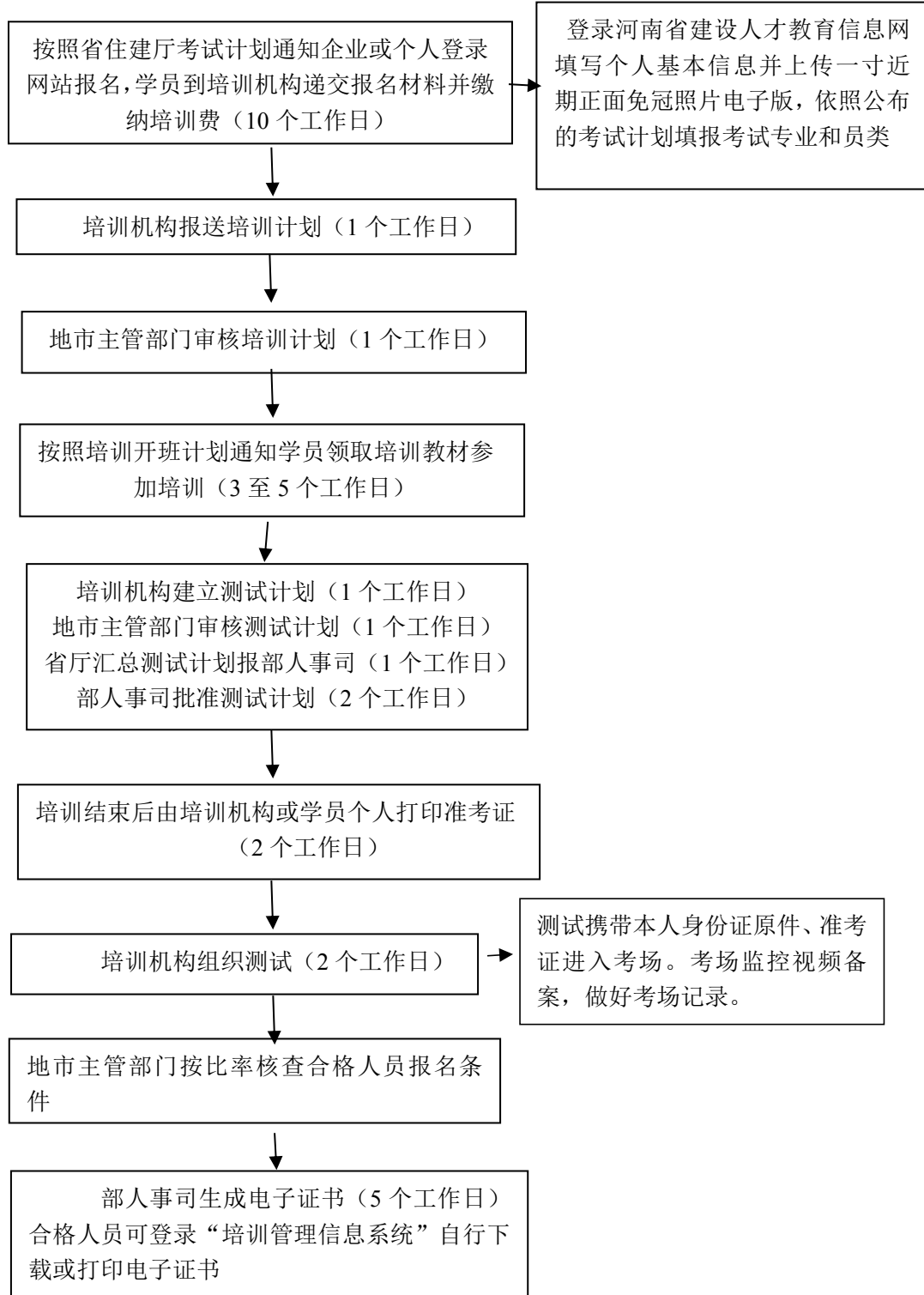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及复检流程图



# 周口市建设职工培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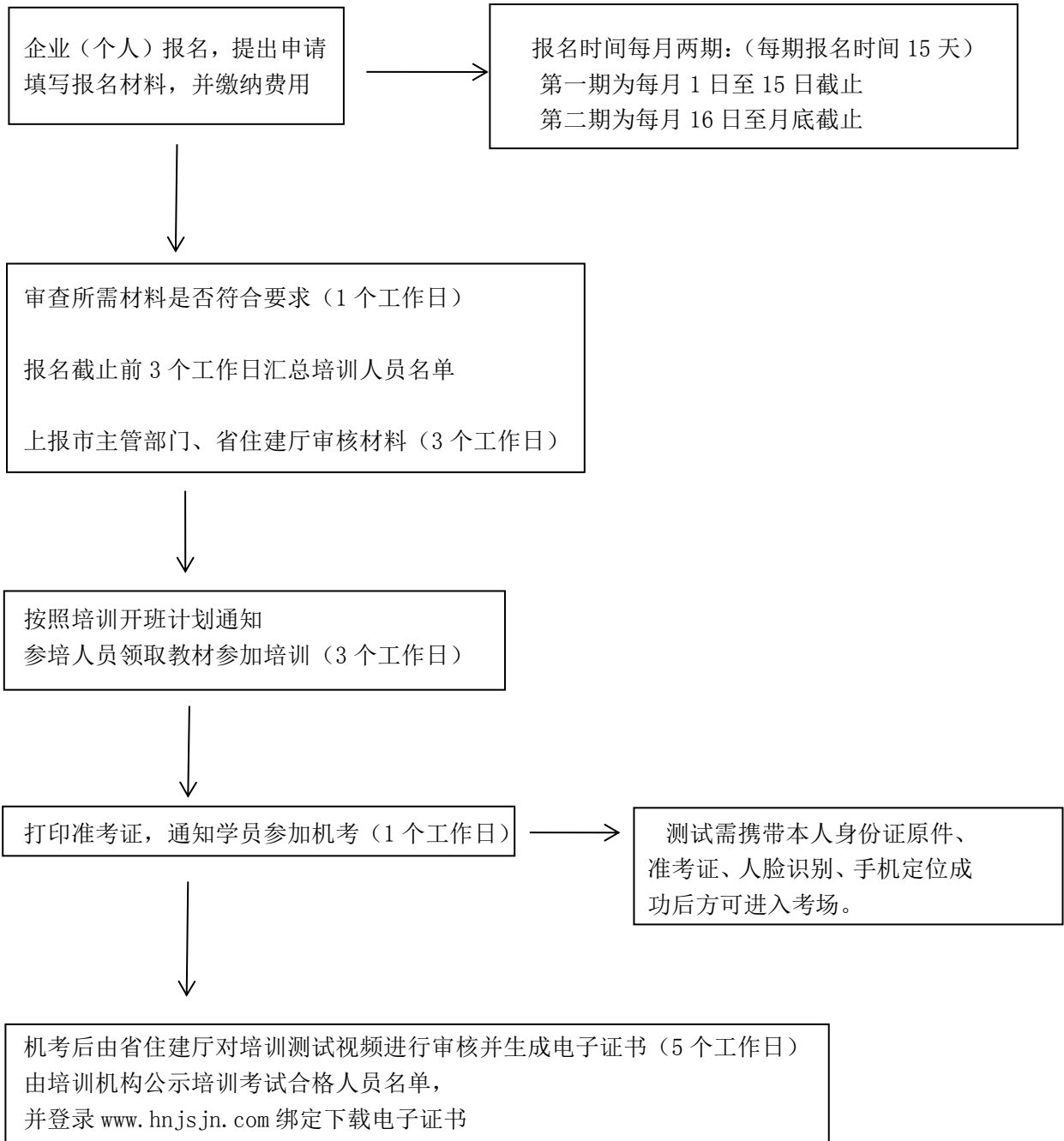
## 八大员岗位培训流程图



**注：**八大员岗位培训包括以下岗位：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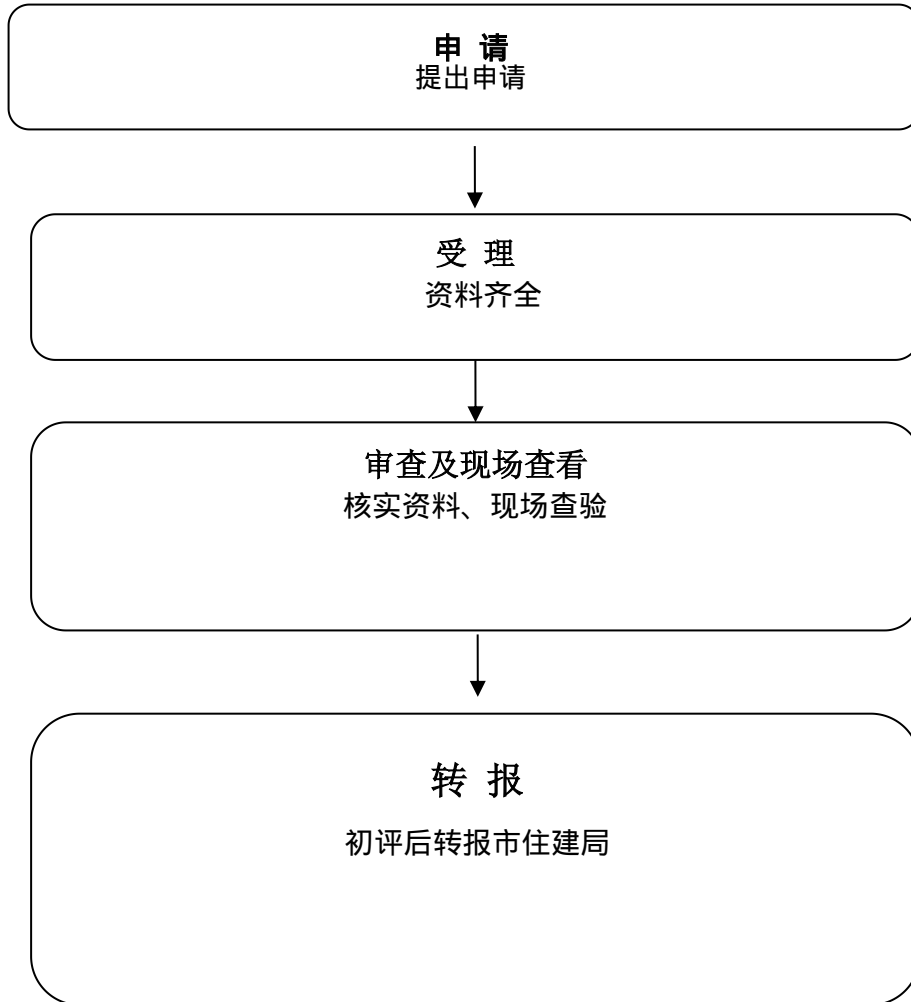
# 周口市建设职工培训中心

## 职业技能培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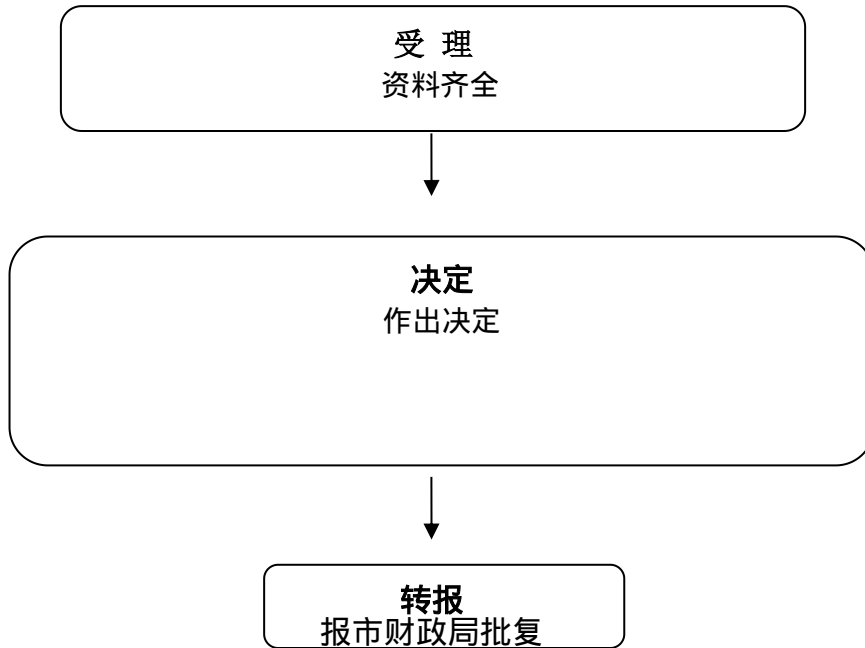


**注:** 职业技能报名工种有砌筑工、瓦工、防水工、测量放线工、木工、钢筋工、抹灰工、混凝土工。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认定和审核转报流程图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流程图



## 外地新型墙体材料备案流程图

